公司代码:603313 公司简称:梦百合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梦百合	603313	恒康家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冬情	刘海霞
办公地址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999号
电话	0513-68169482	0513-68169482
电子信箱	hkfoam@hkfoam.com	hkfoam@hkfoa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记忆绵床垫等记忆绵家居制品归属于其他家具制造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记忆绵床垫等记忆绵家居制品	C制造业	C21家具制造业	C2190其他家具制造

2、行业发展状况

（1）记忆绵家居行业概况

记忆绵家居制品是以记忆绵材料为基础进行加工的家居产品，主要包括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等。记忆绵家居制品的功能性特征主要取决于记忆绵材料的特性，相较于一般传统材料，记忆绵材料具有特殊的黏弹特性，同时记忆绵材料表面较为柔和，与人体接触面积相对较大，从而使得记忆绵材料具有明显慢回弹和分解压力等特征。基于记忆绵材料上述慢回弹、分解压力等特性，记忆绵家居制品能够根据人体体型特征塑造体型轮廓，并带来无压力贴合感，使得记忆绵家居制品具有明显的舒适、健康等功能性特征。

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的发展得益于记忆绵材料的运用与发展。记忆绵材料的研发使用始于上世纪60年代，由美国太空署（NASA）研发用于航天领域中，但受制于生产工艺要求和技术难度因素，随后十几年间记忆绵材料未实现规模化、工业化生产；上世纪80年代初期，记忆绵材料生产工艺、生产技术逐步趋于成熟，NASA将记忆绵材料技术向工业领域发布，部分企业将记忆绵材料运用于家居制品中，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得以起步并逐步发展；随着1995年记忆绵材料专利技术保护的到期，普通海绵生产商逐步进入记忆绵家居制品领域，记忆绵家居制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相关产业链不断完善。

（2）记忆绵家居制品市场需求情况

记忆绵材料自1992年被应用至家居产品当中，产品导入初期由于价格较高，市场渗透率相对较低。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及记忆绵材料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记忆绵家居制品的渗透率迅速提高。同时，由于记忆绵材质具有可压缩、重量轻、方便运输等特性，更加适合线上销售，受到电商时代下的商家及消费者的欢迎，成为美国亚马逊等网销平台销售的主流床垫品类。记忆绵床垫产品导入我国的时间较短，中国床垫市场仍以弹簧与其他材质混合为主。未来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对记忆绵床垫认知的提升，记忆绵床垫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

a.全球市场

床垫作为刚需程度较高的消费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容量。根据CSIL的统计，截至2020年，全球床垫行业最主要的50个市场床垫消费规模合计为290亿美元，其中美国、中国为消费规模最大的市场。床垫行业作为家具行业中较为成熟的细分行业，其变化趋势与家具行业整体变化趋势相同，自2010年全球经济逐步开始复苏，床垫行业最主要的50个市场的床垫消费规模在逐步增长。2011年至2020年，全球主要国家的床垫市场消费规模由227亿美元增长至290亿美元，保持平稳增长。

进口渗透率方面，全球最主要的50个市场的进口渗透率自2011年的12.4%增长至2020年的17.8%。目前，由于传统床垫的体积较大且过于笨重，进行长途运输不具有经济性，所以传统床垫仍然以在消费市场进行生产与销售为主。记忆绵床垫由于其可压缩、可折叠等特性，在物流运输上相较传统床垫具有较大的优势。随着真空包装及物流运输技术的进步，记忆绵床垫贸易将更具经济性，记忆绵床垫的进出口规模也将逐渐变大。

2011-2020年全球50个主要床垫市场的进口渗透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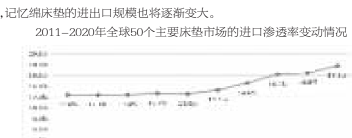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SIL

b.美国市场

目前美国仍是全球最大的床垫消费国，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床垫进口国。2020年美国床垫市场规模达到90.19亿美元，较2019年增长6%，庞大的市场空间为记忆绵床垫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基础。美国床垫市场整体保持稳定发展。

2011-2020年美国床垫市场规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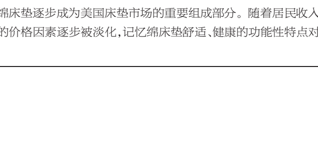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SIL

从市场构成上看，记忆绵床垫逐步成为美国床垫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健康意识的增强，记忆绵床垫相对较高的价格因素逐步被淡化，记忆绵床垫舒适、健康的功能性特点对消费者更具吸引力，使得记忆绵床垫等功能性床垫对传统普通弹簧床垫形成市场替代效应，加速记忆绵床垫市场的发展。根据ISPA统计，2004年至2015年，美国市场记忆绵床垫等功能性床垫的销售规模由6.25亿美元上升至17.88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03%。而同期弹簧床垫的销售规模由33.05亿美元上升至49.3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只有3.71%。记忆绵床垫等功能性床垫的销售增速远超弹簧床垫。

2004-2015年美国市场记忆绵床垫、传统床垫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CSIL

进口渗透率方面，美国市场进口渗透率从2011年的5.6%增长至2020年的16.2%。在进口渗透率保持增长的同时，美国市场与全球市场的平均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随着物流及包装技术的发展，未来美国市场的进口渗透率仍然存在一定的上升空间。

2011-2020年美国床垫市场进口渗透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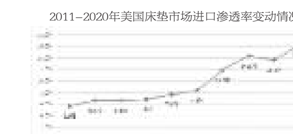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SIL

c.欧洲市场

基于良好的居民收入水平和庞大的人口基础，欧洲床垫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同时，欧洲地区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与美国地区较为接近，对记忆绵床垫的市场认可度较高，记忆绵床垫市场占比与美国地区较为接近，是记忆绵床垫重要的消费地区。

根据全球综合数据资料库statista统计，自2010年以来欧洲市场的床垫消费规模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欧洲市场的床垫消费规模自2010年的157.21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190.59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2.44%。

2010-2018年欧洲床垫市场规模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statista

市场渗透率方面，欧洲的主要床垫市场，德国、法国、英国及意大利的进口渗透率高于全球市场的平均水平。其中德国作为欧洲最大的床垫进口市场，截至2020年，进口渗透率高达53.7%。欧洲市场良好的市场开放程度，为床垫的进出口贸易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1-2020年欧洲主要床垫市场进口渗透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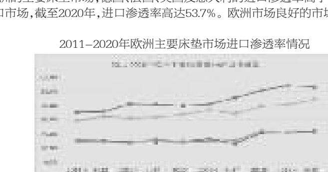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SIL

d.中国市场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和国内城镇化率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床垫市场发展较为迅速，2011年至2020年中国床垫消费规模由47.01亿美元增长到85.4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6.86%，随着中国国内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国内床垫市场前景广阔。

2011-2020年中国床垫市场规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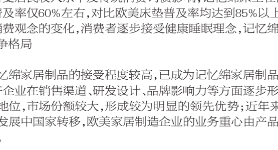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SIL

从床垫市场构成上来看，受居民收入水平及传统消费习惯影响，记忆绵床垫在国内尚处于产品导入期，记忆绵床垫市场占比较低，当前国内床垫普及率仅60%左右，对比欧美床垫普及率均达到85%以上，国内床垫普及率提升空间大。伴随城镇化率、居民收入提升以及消费观念的变化，消费者逐步接受健康睡眠理念，记忆绵床垫市场规模迎来加速发展的机遇。

（3）记忆绵家居行业竞争格局

a.全球竞争格局

欧美主要发达国家对记忆绵家居制品的接受程度较高，已成为记忆绵家居制品的主要消费地。凭借较早的市场培育优势，欧美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在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逐步形成竞争优势，在全球市场尤其是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市场份额较大，形成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近年来，受人工成本等因素影响，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中制造链条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欧美家居制造企业的业务重心由产品制造转向品牌建设和终端渠道控制上，从而转变成品牌商和贸易商。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记忆绵家居制品生产企业在品牌建设及渠道拓展等方面积累有限，更多地通过OEM、ODM的经营模式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凭借基础设施、人力成本、行业配套等优势，国内企业在记忆绵家居制品的OEM、ODM领域占有重要地位，部分优质企业在此过程中积攒了较多的产品设计经验和生产技术经验，开始向OBM模式转型，通过自主品牌产品性价比优势获取市场份额。

b.国内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内记忆绵家居行业发展速度较快，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多，两极分化严重。因技术实力不足且生产规模有限，小型生产企业较难进入知名品牌商的供应体系，从而无法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该等企业的产品主要用于内销，技术含量较低且同质化程度严重，竞争相对激烈。公司、盛诺集团有限公司、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以及浙江高裕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规模化生产企业凭借技术实力和规模优势在国内外市场展开竞争，市场份额相对稳定。

（4）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目前，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相关行业标准方面，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的相关标准，正在逐步完善，在回弹率、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等主要指标上均形成了明确的标准。整个行业体系标准的完善将推动国内记忆绵家居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制造方面，国内记忆绵家居制品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为境外品牌商提供OEM、ODM产品。一方面在整体制造水平和产品精细化程度与国外知名厂商尚有一定差距，另一方面在品牌和设计方面仍落后于国外一线品牌；但随着行业制造链条逐步向国内转移，少数优势企业在产品综合性能、材料创新和技术工艺上已接近国际水平，对品牌建设及产品设计的重视程度也逐年增加。

消费观念方面，记忆绵家居制品作为新兴消费品，市场需求受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及传统消费习惯等方面的影响程度较高，在国内尚处于产品导入期，市场认知及接受程度不高，但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记忆绵家居制品将迎来加速发展的机遇。

（5）行业特征

a.周期性

记忆绵家居制品属于消费品，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b.区域性

受居民收入水平、市场认可度影响，记忆绵家居制品消费通常分布在欧洲、美国等主要经济发达国家，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

c.季节性

记忆绵家居制品属于消费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主要与消费者倾向于在节假日或大型电商促销活动节进行购买的消费习惯相关，就国内市场而言，如中秋节、国庆节、元旦和“双十一”活动集中于下半年，就境外市场而言，受西方感恩节、圣诞节促销及中国春节长假境外客户需提前备货等因素影响，下半年销售收入略高于上半年。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记忆绵家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且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该细分市场。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136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14项。同时，公司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中国家具协会软垫家具专业委员会主席单位、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兼职副会长单位、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塑料聚氨酯制品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单位、江苏省家具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公司秉承“协作、创新、正向思维、信守承诺”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提升人类的深度睡眠，让梦百合成为受人尊敬的世界品牌。凭借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业务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亚洲、澳洲及非洲等地区。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洲等国家，在塞尔维亚、西班牙、泰国和美国拥有生产基地，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意大利、日本、韩国等国家布有销售终端；国内销售渠道主要有自营、经销、百货，酒店等。经大连维特奥国际医院临床实证，Mlily梦百合零压床垫能够提升23.3%深度睡眠时间。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致力于提升人类深度睡眠的家居产品—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头、沙发、电动床及其他家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9,198,519,914.62	7,075,842,657.13	30.00	4,619,775,35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6,893,844.75	3,556,693,841.04	-18.27	2,334,071,079.34
营业收入	8,139,254,616.14	6,530,134,253.31	24.64	3,831,588,314.2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7,911,897,510.06	6,354,112,119.85	24.5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532,304.29	378,585,689.15	-172.78	373,677,3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392,029.10	349,917,990.50	-173.84	361,286,1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22,544.84	582,525,962.44	-88.34	129,794,96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14.24	减少22.68个百分点	1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1	-151.35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0	-151.82	1.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89,004,260.53	2,010,994,273.01	2,210,469,039.75	2,028,787,0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68,176.42	-46,452,495.95	-188,925,955.63	-95,422,0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68,995.20	-56,928,437.73	-26,632,846.55	-193,599,74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99,362.09	-69,185,359.27	-153,027,437.54	405,834,703.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4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3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倪张根	55,320,396	239,721,715	49.27	0	质押	111,189,000	境内自然人
吴晓风	5,113,281	22,157,552	4.55	0	质押	8,6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86,524	14,026,184	2.88	0	无		未知
江苏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9,394	5,760,708	1.18	0	无		未知
卞小红	1,131,000	4,901,000	1.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058,159	4,820,951	0.99	0	无		未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兴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4,035	3,514,035	0.72	0	无		未知
季戈甫	1,474,814	3,168,498	0.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太平基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资金－太平基金－太平人寿－盛世锐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4,697	2,880,354	0.59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3,520	2,713,520	0.56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倪张根先生与吴晓风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吴晓风先生与卞小红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39,254,616.1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532,304.29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72.7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2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532,304.2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489,831.8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082,244,368.68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75,048,280.84元。

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1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达到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未分红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资金使用，降低融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抵抗资金周转风险的能力，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红的资金用于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发展及股东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合理分配预案，能够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3证券简称:梦百合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倪张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冬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海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43,312,803.14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22,292.14	-4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02,896.08	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88,289.77	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减少0.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85,841,492.70	9,198,519,914.62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21,454,832.16	2,906,893,844.75	0.5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0,391.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0,93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15,269.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9,251.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588.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9,579.51	
合计	3,019,396.0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4.23	主要系去年同期营业外收入较高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48.13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盈利情况好转
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6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营业外收入较高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本报告期	-6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营业外收入较高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倪张根	境内自然人	239,721,715	49.27	0	质押	127,526,068
吴晓风	境内自然人	22,157,552	4.55	0	质押	9,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502,833	1.34	0	无	
江苏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未知	5,760,708	1.18	0	无	
卞小红	境内自然人	4,901,000	1.01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未知	4,820,951	0.99	0	无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500,000	0.92	0	无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429,100	0.70	0	无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37,307	0.6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20,420	0.6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倪张根	239,721,715	人民币普通股	239,721,715
吴晓风	22,157,552	人民币普通股	22,157,5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2,833	人民币普通股	6,502,833
江苏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60,708	人民币普通股	5,760,708
卞小红	4,9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1,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820,951	人民币普通股	4,820,951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9,10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7,307	人民币普通股	2,937,3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0,42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4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倪张根先生与吴晓风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吴晓风先生与卞小红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29,100股；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37,307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BENJAMINL FOLKINS（美国子公司少数股东）和UPWARD MOBILITY,INC.（BENJAMINL FOLKINS控制的公司）起诉公司、Healthcare Group（Hong Kong）Co.,Limited（香港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因公司、香港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违反合作协议约定等原因，BENJAMINL FOLKINS要求相关子公司以其认为的美国子公司企业价值所对应的35%股权价格312.25万美元回购其所持有的美国子公司China Beds Direct, LLC35%股权，香港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已应诉、反诉及第三方起诉BENJAMINL FOLKINS、UPWARD MOBILITY,INC.及ANDREA FOLKINS（BENJAMINL FOLKINS妻子）违反诚信义务，损害China Beds Direct,LLC权益等事项并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截至2021年9月30日，美国子公司对UPWARD MOBILITY,INC.应收账款余额为1,232,079.56美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232,079.56美元。

2021年8月，该案取得一审判决，涉案金额2,593.87万美元（含我方应支付对方的股权退出款406.89万美元、惩罚性赔偿金2,000万美元等。此外对方需向我方支付123.31万美元货款）。具体案件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11月23日，公司就上述诉讼案件向美国田纳西州汉密尔顿县衡平法院（以下简称“衡平法院”）提请惩罚性赔偿金动议与重审申请。2022年2月8日，衡平法院出具调整后的判决书，本次判决涉案金额1,850.72万美元（含我方应支付对方的股权退出款406.89万美元、惩罚性赔偿金1,151.61万美元等，此外对方需向我方支付123.31万美元货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我司对该涉案金额中的406.89万美元股权退出款及1,151.61万美元惩罚性赔偿金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对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1.10亿元。具体案件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963,751.85	994,499,444.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230,696.09	61,073,889.2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2,250.00	
应收账款	1,313,860,387.11	1,125,245,842.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0,041,458.48	119,754,467.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170,007.76	106,902,620.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6,237,138.59	1,939,131,042.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779,830.63	76,120,504.28
流动资产合计	4,411,295,520.51	4,422,727,810.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677,697.70	70,944,19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690,347.00	84,690,34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04,100.00	2,138,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1,110,218.30	31,579,029.03
固定资产	2,371,342,706.56	2,396,289,345.75
在建工程	155,318,111.02	141,475,113.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2,548,919.16	1,138,707,837.92
无形资产	193,089,031.61	196,818,230.26
开发支出		
商誉	320,552,156.16	320,552,156.16
长期待摊费用	198,960,026.48	189,751,46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507,015.50	176,449,71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45,642.70	26,396,56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74,545,972.19	4,775,792,103.91
资产总计	9,185,841,492.70	9,198,519,91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3,653,615.10	1,610,310,355.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2,721.51	2,260,825.2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950,000.00	22,500,000.00
应付账款	1,318,016,980.20	1,492,898,147.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5,658,001.67	180,239,927.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186,107.52	105,472,306.22
应交税费	68,871,822.30	55,104,932.03
其他应付款	57,854,376.73	117,567,010.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040,804.35	597,507,182.60
其他流动负债	5,926,598.28	5,935,010.43
流动负债合计	4,206,911,027.66	4,189,795,697.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2,887,511.68	785,474,208.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7,397,209.46	1,064,778,546.1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9,659,450.32	110,134,488.10
递延收益	6,733,419.98	4,914,68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70,886.01	47,628,36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2,470.32	1,912,7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4,400,947.77	2,014,843,000.18
负债合计	6,171,311,975.43	6,204,638,69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6,548,339.00	486,548,3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5,211,203.99	1,815,233,098.92
减:库存股	11,675,469.12	11,675,469.12
其他综合收益	-235,538,735.55	-219,299,325.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038,920.86	161,038,920.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5,870,572.98	675,048,28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1,454,832.16	2,906,893,844.75
少数股东权益	93,074,685.11	86,987,371.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4,529,517.27	2,993,881,21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85,841,492.70	9,198,519,914.62

公司负责人:倪张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冬情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龙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3,312,803.14	1,889,004,260.53
其中:营业收入	2,143,312,803.14	1,889,004,260.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72,276,176.03	1,852,136,618.06
其中:营业成本	1,516,703,914.67	1,342,969,658.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48,320.18	3,847,685.30
销售费用	296,984,844.58	276,947,863.38
管理费用	154,861,272.95	150,117,916.87
研发费用	27,016,719.14	30,456,850.43
财务费用	65,361,104.51	47,796,643.92
其中:利息费用	35,785,309.26	20,821,339.61
利息收入	361,311.09	1,150,624.35
加:其他收益	2,594,928.09	1,052,71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6,297.10	5,344,70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6,493.79	874,486.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521.32	-2,672,932.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53,074.36	-8,235,062.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32,915.88	-7,160,56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460.84	18,285.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83,879.90	25,214,796.09
加:营业外收入	1,005,588.71	51,770,053.89
减:营业外支出	2,378,760.04	1,382,109.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10,708.57	75,602,740.07
减:所得税费用	20,212,534.57	10,062,26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98,174.00	65,540,471.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98,174.00	65,540,471.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22,292.14	55,268,176.4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5,881.86	10,272,294.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89,873.38	-22,104,249.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39,409.80	-18,155,552.9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39,409.80	-18,155,552.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39,409.80	-18,155,552.9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9,536.42	-3,948,696.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08,300.62	43,436,221.8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82,882.34	37,112,623.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5,418.28	6,323,598.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倪张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冬情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2,819,252.38	1,773,387,806.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845,442.19	143,036,91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54,044.24	54,107,79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418,738.81	1,970,532,51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4,768,336.06	1,553,889,207.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022,055.49	209,771,92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98,914.87	69,392,81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17,722.16	253,177,92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507,028.58	2,086,231,87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88,289.77	-115,699,36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4,225.29	5,268,15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8,376.00	3,314,30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2,601.29	8,582,45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667,618.92	147,368,10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585.13	8,419,662.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93,204.05	155,787,76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00,602.76	-147,205,30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9,889.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8,794,752.69	291,323,100.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794,752.69	292,292,989.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770,371.40	172,733,049.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88,729.73	31,674,523.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171,78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059,101.13	204,407,57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35,651.56	87,885,41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81,848.87	-22,012,62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35,089.84	-197,031,87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124,925.11	1,061,397,68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8,589,835.27	864,365,807.82

公司负责人:倪张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冬情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龙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3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合计1,2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符启林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3.6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55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8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亿元，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吕辉、余维、艾群华、焦金宝、赵祉娜、顾鑫6人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249,300股，其中，因离职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59,280股；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予以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190,020股，合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4,267,9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故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了相应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原因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金额（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锁条件未成就	5.145	1,027,520	5,286,590.40
	离职	5.145	20,280	104,340.6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锁条件未成就	7.6923	162,500	1,249,998.75
	离职	7.6923	39,000	299,999.70
合计			1,249,300	6,940,929.45

本次合计回购总金额为6,940,929.4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485,299,039股。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9,300	0.26%	-1,249,30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299,039	99.74%	-	485,299,039	100%
合计	486,548,339	100%	-	485,299,03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指标未实现，同时激励对象吕辉、余维、艾群华、焦金宝、赵祉娜、顾鑫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合计1,2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45元/股，回购数量为1,047,8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6923元/股，回购数量为201,5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指标未实现，同时6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1,2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以及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下转B828版)